



迷你版

《探索人道法》

人道法的精华

迷你版

EHL

《探索人道法》
青年培训材料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September 2012



ICRC

迷你版《探索人道法》

人道法的精华

迷你版《探索人道法》是一套用于探索国际人道法原则和基本规则的参考资料，包括五组连续的学习活动，每组45分钟，用于开展以青少年或其它对此感兴趣的团体为对象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该教材即可用于为期半天的研习班，也可分成五个单独的教学单元。迷你版《探索人道法》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探索人道法》教程的基础上缩减修订而成，包括多个新的练习和参考资料。该教材在编订过程中曾在500名来自20多个国家的学员中试用。

该学习资料通过真实案例，展示了人道法如何致力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生命和尊严，并防止或减少战争造成的苦难和破坏。通过对涉及真实人物的情景进行分析——他们的行为以及他们经常要面临的两难处境——学员获得一种新的视角，并开始理解战争规则的必要性及其实施过程中的复杂性。

与《探索人道法》完整版一样，迷你版《探索人道法》也采用了强调参与和互动的教学方法。通过强化生存技能以及确立“人的尊严”和“人道行为”等概念，帮助培养学员养成从人道视角看待问题。

迷你版《探索人道法》的教员不是必须成为国际人道法的专家才能教好这门课。他们的作用是引导学员探索有关观念、态度和内容。各单元中的教员资料就多个题目提供了相关背景材料。《国际人道法指南》*则以简洁明了的问答形式提供了更多国际人道法的内容。

教授迷你版《探索人道法》所需的参考资料很少。发给学员复印的材料加上一块用来做记录的展板就足够开展教学。如果没有条件观看录像，材料中提供的录像脚本和照片也可以达到应有的效果。

注：《探索人道法》的丰富参考资料可提供进一步支持和指导，特别是关于国际人道法相关术语的《术语汇编》*。着眼于教员角色的《教学方法指南》*对教员备课会大有帮助。该指南中的许多培训课程可帮助教员熟悉相关概念、互动式教学法和探索的视角。

*见www.ehl.icrc.org中文页面中的“资料/教学材料/其他资料”专栏。

迷你版《探索人道法》

人道法的精华

目 录

第一单元：人道视角

(根据《探索人道法》资料汇编中的“简介”及探索专题1A、1B和1C的内容) 5

第二单元：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

(根据《探索人道法》资料汇编中的探索专题2A的内容) 8

第三单元：法律的实际应用

(根据《探索人道法》资料汇编中的探索专题2A的内容) 11

第四单元：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根据《探索人道法》资料汇编中的探索专题2C及3A的内容) 13

第五单元：应对违法行为

(根据《探索人道法》资料汇编中的探索专题4A的内容) 17

学员资料

1.1 卡片：椅子练习

1.2 故事：勇敢的店主

2.1 照片：被蒙住眼睛的俘虏

2.2 照片集

2.3 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

3.1 个案研究：受到攻击的牧羊人？

3.2 《世界人权宣言》

3.3 活页练习题：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区别

4.1 角色扮演练习的说明：我不想回去

4.2 录像和文字记录：我不想回去

4.3 后果关系链

5.1 既往不咎或处置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5.2 图表：关于如何处置违反战争规则者的各种观点

5.3 活页练习题：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责任

教员资料

2.1 如果学员问道……

3.1 文章：受到攻击的牧羊人？

3.2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内容和互补性

4.1 儿童兵与国际法

第一单元：人道视角

自由的讨论是第一单元的基调，教员和学员通过这种方式对困难的问题共同进行探讨。在这一阶段，没有所谓的“正确答案”，也不要要求学员对该题目有深入的了解。

本单元围绕一个故事展开，讲述一个势单力薄的普通人在暴力局势下挺身而出，保护那些素昧平生或者他通常情况下不会去帮助或保护之人的生

命和尊严。尽管这么做会使他的人身和财产面临危险。大多数人道行动都会面临两难处境；事实上，许多人道行动是出于当时冲动。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学员能够掌握《探索人道法》袖珍版中的核心基本概念：“人的尊严”，“旁观者”，“社会压力”，“两难处境”以及“人道行动”。

目标

- 探索我们需要规则的原因
- 探索“人的尊严”，“旁观者”，“社会压力”，“两难处境”以及“人道行动”的概念
- 探索旁观者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1.1. 破冰活动：摆椅子 (10分钟)

将学员带到一处宽敞的地方；然后请他们坐在椅子上。给每个学员不同的指令。如果场地内有多多个门窗或没有窗户，则需明确“窗户”和“门”具体所指。使用资料中所附的卡片。



学员应立即执行指令。他们可以相互交谈，但不能告诉别人自己得到的书面指令的内容。当学员之间已经达成某种协议，或者(7、8分钟过后)他们显然已陷入僵局，活动结束。

就练习过程中的言行，所见、感受和想法进行讨论。简言之，弄清发生了什么。

将结果列在展板上。你列出的清单有可能是这样的：“(缺乏)沟通、倾听、理解他人的需要、纵观全局、妥协、协商一致、不同的目标、对指令的诠释。”

这一练习的重点是认识到**需要共同的规则**，这些规则是经过清楚沟通并达成一致的。学员开始接触到贯穿整个迷你版《探索人道法》的核心问题之一：在战争中需要规则吗？

要求讨论中应遵守如下规则：

- 仔细倾听别人的发言，自己如果要发言，应要等到对方讲完；
- 对别人的观点可持不同意见，但应对其他学员及其观点表示尊重。

教员请注意：

一种办法是将椅子放在门和窗户之间，摆成一个大圈。

第一单元：人道视角

1.2. 探索一则故事 (15分钟)

学员分成若干小组。各组阅读并讨论这个故事，首先在本组内，然后进行全体讨论。提醒学员这个故事确有其事。



勇敢的店主

在曼谷的一个街角，少年团伙之间的打斗时有发生。一天，一群技工学校的男孩盯上另一所学校的一个男孩，在马路上追他。这个可怜的男孩拼命奔逃，却没有路人肯伸出援手。他跑到了街角的一家小店。追赶他的那群男孩是这家店的常客。店主目睹了整件事。这个男孩在店外敲门。店主迅速打开店铺的后门让这个男孩悄悄地进来。

来源：泰国教师阿差拉·伯姆普恩。此处为原文的缩写版，原文见《探索人道法》单元1。

可提出下列问题：

- > 故事中的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 在当时的局面下，谁的生命或尊严面临危险？怎样的危险？
- > 谁是旁观者？他们做出了怎样的选择？为什么？
- > 施救的人面临的障碍是什么？他承担着怎样的风险？涉及哪些压力和风险？
- > 旁观者行动的直接后果是什么？在那之后呢？
- > 在你的学校、居住的街区或家里是否有过某人保护他人生命或尊严的事例？
- > 在类似情况下，你会怎么做？

1.3. 思路整理 (20分钟)

继续沿用之前的分组，请学员根据此前的讨论确定“人的尊严”、“旁观者”、“社会压力”、“人道行动”、“两难处境”等概念的定义。每组负责两个概念，至少两个组定义同一个概念。

然后，由各组的发言人介绍本组初步确定的定义。其它组可就这些定义提问并发表评论。

同时，教员应在展板上记下关键字，整理成一个思路图。然后要求学员以此为依据，商定共同认可的定义。

(备选)如果有时间，学员可将这些共同认可的定义写在写字板上并予以说明。

总有那么一刻，我们要作出道德上的选择。往往因为一个故事、一本书或一个人，使我们做出不同的选择，一个人道和生命的选择。

——艾利·威塞尔，引自《关怀的勇气：大屠杀期间犹太人的营救者》，卡罗尔·里特纳和桑德拉·迈尔斯编著。

第一单元：人道视角

教员请注意：

下面是一些关键的定义：

- **人的尊严**：尊重(自尊)。
- **旁观者**是指那些在危及他人生命或尊严的事件发生时，在场但并未被卷入其中的人。旁观者必须决定是否采取行动，因为无论行动与否都可能令他或她(或其试图保护的人)的人身或财产面临危险。无论是否采取行动，都可能对所有当事者产生复杂和长期的后果。
- **社会压力**是指家人、朋友或其他人群所施加的影响，使某人迫于压力而以某种特定方式行事。
- **两难处境**是指必须进行选择，但可选择的方案似乎都对自身不利，或者相互抵触。
- **人道行动**是为保护那些生命或尊严面临危险的人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保护那些人们在通常情况下不想帮助或保护的人。此类行动可能涉及人身或财产风险。

善，就像恶一样，通常都是从点滴开始的。英雄是逐渐发展而来的，而不是天生的。通常，救助者在一开始知识答应做一点小事——例如，帮助别人藏匿一两天。但是，一旦他们迈出了第一步，他们对自己的看法就会有所不同，因为自己成了帮助别人的人。
——埃尔夫·斯道伯布，《罪恶之源》

！ 重点

- 贯穿整个《探索人道法》袖珍版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我们需要规则吗”？
- “人的尊严”、“旁观者”、“两难处境”、“社会压力”及“人道行动”等概念是探索人道法进程的关键，在整个《探索人道法》袖珍版中会反复涉及。
- 在发生暴力时，普通人可能会对那些他们素昧平生或通常情况下不想帮助或保护之人的生命或尊严予以保护。
- 《探索人道法》袖珍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可能没有唯一的正确答案，甚至难以回答。《探索人道法》袖珍版的目的之一就是发现这样的问题并加以探讨。

第二单元：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

第一单元探讨了普通人在武装冲突之外的暴力局势中自发采取的保护生命和尊严的人道行为。第二单元关注的则是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是专门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之人的生命和尊严而制定的。

学员通过探索武装冲突中的各种体验，就限制不必要的痛苦及保护生命和尊严所必需的规则提出建议。然后将他们的结论与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进行对比。

目标

- 理解武装冲突需要规则的原因
- 确认和理解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2.1. 讨论——“战争” (10分钟)

告知学员：

- 在本单元中，他们将思考武装冲突需要规则的问题，并考察此类规则的具体示例；
- 讨论的目的只是让他们在开始学习国际人道法之前明白自己的想法；
- 大家不需要对这一题目有深入的了解，如果对接下来讨论的任何问题感到不舒服，可以不发言。

可以提出的问题：

- > 战争是什么？
- > 当你听到“战争”和“武装冲突”，脑海中会出现怎样的画面？
- > 现在正在发生哪些战争？你知道哪些过去发生的战争？
- > 如果在和平时期需要有保护生命和尊严的规则，那么战争时期呢？战争期间，人们的生命和尊严受到怎样的影响？

“武装冲突”是指：

- 国家之间交战(国际性武装冲突)；或
- 一国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间交战，或武装团体之间交战(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2. 武装冲突需要哪些规则？ (20分钟)

将学员分成若干小组。展示照片“被蒙住眼睛的俘虏”。请学员想象自己是这个俘虏或他的看守。



2.1 学员资料

请各组讨论照片。建议以下讨论要点，每次提出一个：

第二单元：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

可提出下列问题：

- > 俘虏可能在想什么？看守呢？
- > 想象这个俘虏是你的兄弟。你希望他受到怎样的对待？为什么？
- > 想象这个俘虏在战斗中杀害了你的朋友。你希望他受到怎样的对待？为什么？

然后再次召集全班讨论如下问题：

- > 武装冲突期间被俘的男人或女人应受到怎样的对待？
- > 假设俘虏掌握着重要的情报。他们的待遇应受此影响吗？
- > 俘虏的尊严面临怎样的危险？看守的尊严呢？

挥之不去的是那种
身处陌生环境时的令人昏
乱的恐惧感，和最终命运
的难以预料。心中充满失
落(失去朋友、家人)，这
时，时间变得不确定。过了
多久？永远吗？

——一名被俘的飞
行员

请学员迅速设想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俘虏可能需要的规则。

展示2A图片集



2.2 学员资料

请学员仔细观察照片并建议其它可能需要的规则。将建议的规则列成清单，请学员就每个规则说明理由。

然后讨论学员们的建议。找出组员同意或不同意的规则，并探讨学员们持这种观点的理由。

可提出下列问题：

- > 每一条规则将如何改变对战争的体验？
- > 在实施这些规则时可能遇到什么困难？
- > 这些规则中哪些适用于不再作战的战斗员(如：被俘、受伤、染病或遇船难的战斗员)？

教员请注意：

下面是学员在讨论需要通过规则规范战争行为的问题时可能提出的一些例子和论点：交战方不是罪犯，即便是罪犯也有自己的权利；如果敌对各方在冲突中人道地对待对方，可能有利于冲突结束后的和解进程。

第二单元：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

2.3. 认识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和原则 (15分钟)

展示题为“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的表格。通过下列问题引导讨论：

- > 这些规则和原则当中哪些与你们在之前练习中建议的类似？
- > 表格中有哪项规则或原则让你感到意外吗？

(备选)选择一项规则(原则太过笼统)并讨论如果没有这项规则将会出现的情况。



教员请注意：

下面是体现国际人道法最根本原则的一些规则：

- **人道原则：**必须人道地对待平民及受伤、染病、被俘或投降的士兵。
- **区分原则：**作战的人必须将自己与未参与战斗的人加以区分。
- **比例原则和预防原则：**能够用来制服敌方的武器类型和作战方法是有限的。

! 重点

- 在战争的极端情况下，需要通过规则来确保人的尊严得以保全，确保最易受到伤害的人得到保护。
-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是人道、区分、比例性及预防。
- 国际人道法是旨在通过保护最脆弱人群并限制作战方式从而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尊严的一套规则。

第三单元：法律的实际应用

在第三单元，学员将进行个案研究，尝试使用他们在第二单元所找到的规则。这种教法使学员能够探索在实施国际人道法时可能产生的两难困境。

目标：

- 能够识别交战局势下遵守国际人道法时可能面临的两难困境
- 探索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异同

3.1. 个案研究：受到攻击的牧羊人？(20分钟)

学员分成若干小组。阅读并讨论这个故事，首先在本组内，然后进行全体讨论。提醒学员这是发生在阿富汗武装冲突中的真实故事。



游牧的阿富汗牧羊人卷入对塔利班路边埋弹手的致命打击

四名塔利班叛乱分子出现在一座桥头，开始挖洞，准备放置路边炸弹。一架无人机从他们上方掠过，将这一景象发给了英军指挥官。

很快，两架战斗机向这里飞来，准备消灭这伙人。就在他们开始俯冲，准备发动攻击时，无线电中传来一声大喊：“停下，别开火——有个放羊的男孩过来了。”

转述自：马尔科·萨索利、安托万·布韦耶、安妮·昆廷，《战争中的法律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1，第2311-2312页。

教员请注意：

本单元的主要目标是对局势造成的两难处境加以分析，并说明在适用战争规则时面临的挑战；而不是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攻击为合法。尽管如此，讨论中可能会提出合法性的问题。例如，学员可能会问，攻击叛乱分子并危及牧羊人的做法是否违反国际人道法。教员资料中已有相关的原则和法律分析。

可提出下列问题：

- > 哪些方案可供飞行员、指挥官、塔利班叛乱分子选择？
- > 每种行动可能的后果是什么？
- > 哪些规则适用于这种情形？

实际发生的情形是？

一直等到男孩和羊群脱离险境，指挥官才下令对叛乱分子发动进攻。在等待牧羊人离开该地区的时间里，战斗机无法阻止叛乱分子安放爆炸装置。第二天，一百名步兵连同两名炸弹处理专家不得不前往该地区进行危险的拆弹作业。

第三单元：法律的实际应用

3.2.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异同 (15分钟)

请学员参考自己在第二单元所列的规则清单。(注：如果他们有这样的清单，可参考题为“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的学习资料。)请他们再次以小组为单位，探讨在这些规则当中哪些在没有发生战争的情况下也应适用。

2.3 学员资料

然后，介绍《世界人权宣言》，并请学员将其与他们讨论得出的新的规则清单进行比较。一般情况下，他们应当意识到二者拥有一套共同的核心规则。学员可能会指出的一项核心规则是禁止酷刑。

3.2 学员资料

指出之所以存在这些相似之处是因为两套规则互为补充。向学员说明：人权法适用于任何时期，而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因此，可以说二者提供了互为补充的保护。

3.3.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的区别 (10分钟)

继续采取分组形式。将下面的表格及一套答案发给各组。请他们将答案放入表格中正确的方框内。

3.3 学员资料

3.2 教员资料

	人权法	国际人道法
何时适用?	任何时期	武装冲突中
会被限制或中止吗?	在公众紧急情况期间可以，但“核心”人权除外	不可以
保护的对象是谁?	保护个人免受政府专制权力的影响	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个人
约束的对象是谁?	政府	政府、武装团体、个人

向学员说明：与某些人权相比，国际人道法规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加以限制。这是由于国际人道法规则本身就是作为最低准则制定的，以便能够在现实中适用，即使是在武装冲突的极端条件下。

重点

- 尽管国际人道法规则看似明确，但其在真正的冲突局势中的适用常常面临困境。
-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目的都是保护生命和人的尊严。
- 国际人道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而人权法在任何时期都适用。
- 国际人道法包括“核心”人权，但并不取代人权法。这两套法律体系互为补充。

第四单元：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在第四单元中，学员继续思考人们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原因，以及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的责任应由谁来承担。他们探索其中一种违法行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学员还将追溯一项违法行为引发连锁反应的过程。

目标

- 能够识别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探索儿童兵问题
- 理解一项违法行为是如何导致另一项违法行为的

4.1. 角色扮演练习：我不想回去 (20分钟)

将学员分成两组：“演员”和“记者”。“演员”组至少要有10个人。

将指令发给“演员”组，请其了解指令。

将“记者”组再分成三个以上的小组。发给他们写有指令的卡片：发给每组的卡片必须相同。



4.1 学员资料

在他们阅读指令后，告知“演员”组：他们当中应有一人在全部三个场景中扮演小男孩(主要角色)。另外，应有一名学员扮演第一个场景中被杀害的人和第三个场景中的杀人凶手。其他人分别扮演出现在特定场景中的不同角色。然后，给他们5分钟的时间准备这三场戏。

同时，查看“记者”组是否有问题。鼓励他们在理解和说明现场状况时应富有创造性，善于分析，但要简短(三到五句话)。

第四单元：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给“记者”的指令：

选定你想要代表的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将“演员”展示的各个场景分别写成一篇新闻报道。每个场景结束后，向全体学员进行报导。你们组的全体成员都应参加。

给“演员”的指令：

按照与发生时间相反的顺序，表演下列三个场景，从时间上最近的那个场景开始。

第一个场景：小男孩杀了四个人 (2000)

在一场武装冲突中，一个小男孩袭击并杀害了一个人。随后他毫无原因地杀害了另外三个正好在附近的人。

第二个场景：小男孩被招募为儿童兵 (1999)

这个国家正在发生武装冲突。一个小男孩坐在街边，他就住在这条街上。他表情悲伤，若有所思。一个当兵的朋友来劝他参军。过了一会儿，男孩被说动了，他的朋友带他去见上校。上校给了他一把枪。

第三个场景：快乐的一家人 (1998)

这个国家刚刚爆发武装冲突。一个快乐的小男孩在客厅里准备去上学。他对父母和妹妹说，自己有一天要成为政治家。就在男孩要出家门的时候，一名士兵从后门冲了进来，拿着武器威胁这家人。父亲与此人对峙，然后打了起来；他被杀害了，他的女儿也被杀害了。母亲逃走了，屋里就剩下小男孩孤身一人。

4.2. 录像：我不想回去 (15分钟)

告诉学员将要播放的录像中小男孩的故事是真人真事。观看录像短篇《我不想回去》，内容是对一名过去的儿童兵的访问——角色扮演练习依据的正是这个男孩的故事(从1:26处开始播放录像)。



教员请注意：

录像可在www.ehl.icrc.org中文网站的“学生录像”一栏下找到。

可提出下列问题：

- > 你们有什么观感？
- > 在录像中，谁的尊严受到了影响？怎样的影响？
- > 儿童参与战争的后果是什么？这个儿童会怎样？他的家庭呢？社会呢？
- > 在你看来，应征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最低年龄应该是多大？
- > 托多罗夫的声明是什么意思？

第四单元：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向学员说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的法律保护。

- 战争中的儿童享有国际人道法赋予平民的保护(见《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由于他们极易受到伤害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国际人道法上有防止他们被征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以及参与敌对行动的特别规则。
- 国际人道法明确禁止征募15岁以下的儿童，并禁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
- 保护儿童的主要人权文件——《儿童权利公约》也禁止征募15岁以下的儿童，并禁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
- 2000年以来，大多数国家已同意义务兵役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界限为18岁。缔约国还有义务将志愿参军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5岁以上。非国家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岁的人。
- 尽管将18岁作为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的做法尚未得到普遍承认，但大量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人道参与者正加大施压力度，以实现这一目标。

有些儿童的参与是出于所谓自愿的原因。但我认为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认识到：绝对没有自愿参军，因为绝大多数愿意加入的儿童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迫不得已或受到迫害，担心自身安全。没有父母陪伴和保护的儿童，担心自己会饿死的人，或没有充分医疗保健的人，都可能求助于军事活动。

—— 迈克·维塞尔斯博士，心理学教授，著有《儿童兵：从暴力到保护》

4.3. 一项违法行为是如何导致另一项违法行为的(10分钟)

按照练习1的方式进行分组，请他们指出在《我不想回去》的故事里出现的行为违反了哪些国际人道法规则；请学员使用《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的活页练习题。

然后请他们确认这些违法行为之间的联系；为此他们应使用“后果关系链”图。



(备选) 请各组使用该图想象一系列不同的后果，并向其他学员展示。

[一些示例：冲突一方在一家医院房顶上放了一把枪，导致另一方攻击这家医院；一方杀害俘虏的行为导致另一方杀害俘虏作为报复；抓获俘虏的人残酷对待俘虏可能导致这名俘虏随后被此人杀害，或引起其他抓获俘虏的人效法，等等。]

教员请注意：

并非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都构成战争罪，但这则故事中涉及的违法行为被认为是战争罪。“战争罪”一词包括发生在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战争罪行包括故意攻击平民，及利用未满15岁的儿童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第四单元：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重点

-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由多种原因所致 (恐惧、报复、仇恨等)。
- 国际人道法认定某几类人员极易受到伤害，因此应受到特别的保护。儿童就是其中之一。
- 保护儿童的一种形式就是设定最低年龄，武装部队或团体在招募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时应遵守这一年龄限制。
-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常常引发连锁反应，导致进一步的违法行为。

第五单元：应对违法行为

第四单元的主题是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学员发现了此类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第五单元的目的在于使学员进一步理解国际人道法是如何实施的。本单元介绍了多种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方法，如：将实施违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揭示

真相，和解及各种形式的赔偿。第五单元首先让学员思考要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作出处置的一些原因，然后让学员探索处置的方法。此外，还涉及不同参与者应履行的责任。

目标

- 探索处置——或不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会对武装冲突后的社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 了解由谁负责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找出国际人道法违法行为的受害者除伸张正义外的其它需要，并思考如何满足这些需要
-

5.1. 既往不咎或处置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20分钟)

请学员按照他们对下面这个问题的回答到房间的四个角落：战争结束时，那些违反战争规则的人应当：

- > 角落1：受到审判？
- > 角落2：被公之于众但不受审判？
- > 角落3：获得特赦？
- > 角落4：获得原谅或被遗忘，因为战争已经结束了？

教员请注意：

特赦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结束后，当局对参与敌对行动者采取的宽大处理措施，但涉嫌、被起诉或被判犯有战争罪的人除外。

应允许学员选择两角落中间的位置，并询问其中几人为何选择这样特殊的位置。现在保持原地不动，请一人简要复述上一个单元中儿童兵的故事。

讨论如下问题：

- > 指挥官怎样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规则？

在讨论了指挥官的违法行为之后，询问学员是否想要改变自己的位置，并请他们解释自己的决定。

现在，询问学员：

- > 这个故事中还有谁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注：儿童兵杀害了手无寸铁的人，因此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然后，再次问他们是否想要改变自己的位置，并请他们解释原因。

教员请注意：

学员可能会说起诉指挥官也许会导致重新开战，而起诉那个儿童似乎有失公道。这再次归结出到一点：尽管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很简单，但法律本身的实施却并非如此。

第五单元：应对违法行为

现在，将学员分成三组（或六组），给每组一张写有下列问题的卡片：

根据儿童兵的故事，你认为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会对下列人群产生什么影响？



- > 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
- > 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
- > 武装冲突之后的整个社会

然后，每一组应向全体学员概述其讨论情况。

最后，向学员展示“关于如何处置违反战争规则者的各种观点”的图表。



告诉学员，根据此项调查，普遍的观点是违反战争规则者应受到审判。现在，他们将探索由谁负责此事。

5.2. 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责任 (10分钟)

告诉学员：军事指挥官、法院和政府都承担着将被指控实施了违反行为的人送上法庭的特定责任。

宣布接下来的练习将明确这些责任。现在，发给学员（仍按照之前的分组）第一套词组并请其加以整理。



请最先完成的一组读出他们整理出的句子。第二套和第三套词组亦如是。

答案：

- **法院**负责审理和处罚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的人。它们可以是国内法院，也可能是国际法庭/法院。
- **政府**负责制定禁止和惩治严重违法行为的国内法律。最终由政府负责搜捕和起诉被指控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的人。政府还必须确保其军事指挥官对其管制下的严重违法的人采取行动。
- **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指挥官**负责监督国际人道法的使用并阻止违法行为。他们必须报告所有的违法行为并采取纪律措施。他们还负责将其管制下的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的人交由军事法庭处理。

第五单元：应对违法行为

5.3. 还能做些什么？ (15分钟)

告诉学员本单元前面两个练习的重点是违法行为的实施者。

现在，请他们确认儿童兵故事中所有的受害者(学员还是按照之前的分组)。学员还应思考：除了伸张正义，违法行为的受害者还可能有哪些其它需要。例如，那个男孩也许想知道自己失踪的妈妈怎么样了。如果她还活着，男孩也许希望找到她。

请学员交流他们的想法。将他们的建议列成清单。

然后，请各组选一项他们想到的受害者的需要，然后就如何满足该需要制定行动方案。

教员请注意：

若干示例：尝试促成违法行为的实施者和受害者亲属间的和解，尽力寻找“失踪者”的遗骸并交还他们的家人，公开致歉，为亲属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修建纪念物，建立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最著名的实况调查委员会是在阿根廷（在军事独裁结束后）和南非（在种族隔离制度终止后）设立的委员会。]

可提出下列问题：

> 你认为谁可以发起这些工作？

[例如：国际社会、政府、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的亲属、相关的公民]

> 你认为谁可以开展这些工作？

[例如：国际社会、政府、海军、实施违法行为的人、下令实施违法行为的人]

审查并讨论他们的建议。

！ 重点

- 国家必须制定法律以审判和处罚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
- 执行国际人道法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但其它各方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 将实施违法行为的人送上法庭并非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唯一方式。
- 为帮助社会从过去的创伤中解脱出来，我们必须从多个不同的视角出发考虑问题。

卡片：椅子练习



勇敢的店主

在曼谷的一个街角，少年团伙之间的打斗时有发生。一天，一群技工学校的男孩盯上另一所学校的一个男孩，在马路中间追他。这个可怜男孩拼命奔逃，却没有路人肯伸出援手。他跑到了街角的一家小店。追赶他的那群男孩是这家店的常客。店主目睹了发生经过。这个男孩敲响了店门。店主迅速地打开店铺的后门让男孩悄悄进去。他让这个男孩躲在他的店里。

来源：泰国教师阿差拉·伯姆普恩。



来源：Tanchanok Taksiri, 泰国学生

被蒙住眼睛的俘虏



一名马里武装部队的士兵被叛军俘虏。这名囚犯的命运取决于负责军官给他的手下下达的命令。

© Raymond Depardon/Magnum Photos

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

国际人道法是一套旨在武装冲突期间通过保护最脆弱人群并限制作战方式从而维护人的尊严的规则。

国际人道法在人道原则和军事必要性之间权衡轻重。

	禁止	义务
保护最脆弱人群 平民 伤者和病者 被拘留者 医疗工作者	法律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房舍、学校、礼拜场所、文化或历史纪念物等)； 谋杀和酷刑； 实施性暴力行为； 强迫平民迁移和致其挨饿； 攻击医院、救护车和医疗工作者； 利用人体盾牌； 破坏粮食储备、农业区和供水设施； 招募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15岁以下的儿童； 滥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 妨碍人道救援物资的运送； 破坏环境。 	被俘的平民和敌方战斗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得到足够的食物、水、衣服、住所和医疗护理； 必须准许与其家人联络； 儿童和妇女必须与男人分开拘留。 对受伤、染病、遇船难或投降的敌方战斗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予以搜寻、收留和照顾； 除有医疗理由外，不得受到优惠待遇。 不得伤害或杀害投降的敌人。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对保护、卫生和援助的特定需求必须得到尊重。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公正审判。
限制作战方式 武器和 使用武力	法律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如：毒物、激光致盲武器或核武器)； 使用无法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的武器(如：地雷)； 劫持人质； 在战斗中伪装成平民； 发出“全部杀光”的命令或威胁。 	参加战斗的人必须将自己与未参加战斗者区分开来。 只能攻击军事目标。 攻击时，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可能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的损害。

尊重人的尊严

不得以平民为目标

减少附带损害

定义

平民：任何不是战斗员的人。
一旦平民直接参与战斗，他们就不再享有免受攻击的保护。(在对某人的地位存有疑问的情况下，应将其视为平民。)

战斗员：武装部队成员，听命于冲突一方的任何武装团体的成员。
失去战斗力者：字面意思是“战斗以外”，指的是因被俘、受伤、染病或遇船难而不再能够作战的战斗员。

民用物体：任何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
如民用物体被用来支持军事行动，它就成为了合法的军事目标，失去了原来享有的保护。(在对某物体的地位存有疑问的情况下，应将其视为民用物体。)

军事目标：指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其毁坏将带来明确军事利益的物体。

受到攻击的牧羊人？

游牧的阿富汗牧羊人卷入对塔利班路边埋弹手的致命打击

四名塔利班叛乱分子出现在一座桥头，开始挖洞并准备放置路边炸弹。一架无人机从他们上方掠过，将这一景象发给了英军指挥官。

很快，两架战斗机向这里飞来，准备消灭这伙人。就在他们开始俯冲，准备发动攻击时，无线电中传来一声大喊：“停下，不要开火——有个放羊的男孩过来了。”

来源：马尔科·萨索利、安托万·布韦耶、安妮·昆廷，《战争中的法律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1，第2311-2312页



Omar Sobhani/Reuters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这部共有30项条款的《宣言》在其第一条中宣告：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宣言》进一步规定：人人不加区别地享有下列权利：

-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2、 不受奴役；
- 3、 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4、 依法受到平等对待；
- 5、 不得加以任意逮捕和拘留；
- 6、 获得公正审判，并在未经证实为有罪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 7、 一个人的行为在发生时并不属于犯罪，不得被判有罪或受到处罚；
- 8、 隐私受到尊重；
- 9、 在其国内自由迁徙；
- 10、 在另一国家寻求保护以避免迫害；
- 11、 结婚并拥有家庭；
- 12、 拥有财产；
- 13、 自由信奉其宗教信仰；
- 14、 思想和表达的自由；
- 15、 组织或参加和平集会；
- 16、 参与本国的政治事务，并有平等机会参加政府公务；
- 17、 工作并享受良好的工作条件；
- 18、 享受满足需要的生活水准；
- 19、 受教育。

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每个人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

这些权利不可剥夺。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区别

	人权法	国际人道法
何时适用?		
可以限制或中止其适用吗?		
保护的 对象 是谁?		
约束 的对象 是谁?		
 不可以	 保护个人免受政府专制权力的影响	 可以，但仅限于某些权利，而且仅在限定的时间内
武装冲突期间	政府	政府，武装团体，个人
未参与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个人	任何时期	不可以

角色扮演练习的说明：我不想回去

记者：

选定你想要代表的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将你看到的每个场景写成一篇新闻报道。在每个场景结束后，向全体学员进行报导。你们组的全体成员都应参加。

演员：

按照与发生时间相反的顺序，表演下列三个场景，从最先发生的那个场景开始。

第一个场景：小男孩杀了四个人 (2000)

在一场武装冲突期间，一个小男孩袭击并杀害了一个人。随后他毫无原因地杀害了另外三个正好在附近的人。

第二个场景：小男孩被招募为儿童兵 (1999)

这个国家正在发生武装冲突。一个小男孩坐在街边，他就住在这条街上。他表情悲伤，若有所思。一个朋友过来劝他参军，他自己已经加入了。过了一会儿，男孩被说动了，他的朋友带他去见上校，上校就给了他一把枪。

第三个场景：快乐的一家人 (1998)

这个国家刚刚爆发武装冲突。一个快乐的小男孩在客厅里，正准备去上学。他对父母和妹妹说自己有一天要成为政治家。就在男孩要出家门的时候，一名士兵从后门冲了进来，拿着武器威胁这家人。父亲与此人对峙，然后打了起来；他被杀害了，他的女儿也被害了。母亲逃走了，屋里就剩下小男孩孤身一人。

我不想回去

旁白：现今在四个大洲上，共有超过25万名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在这些参战的男孩和女孩中，最小的只有7岁，但他们却和成年人一样在政府军、反对派武装和游击队中服役。

前儿童兵，康福特·卡塞尔 (Comfort Cassell)

他们杀了我的弟弟、我的祖母和我的妹妹。这迫使我做了我原本不会做的事——如果换成你，你也会这样做。如果当你坐在某个地方时听到别人说“他们杀了你妈妈；他们杀了你爸爸”，你想报仇-想让妈妈回来-但这已不可能了。我很爱我的祖母，是她一直照顾我和弟弟，这就是我这样做



ICRC

的原因。但我本不想做我不应该做的事。我想要自己的释放；我想要有清白的良心；我想要我自己的小孩。我再也不会去做那些不该做的事。不会！

亚伯拉罕 (Abraham)

亚伯拉罕：大家都叫我希特勒杀手，但我真正的名字是亚伯拉罕。

记：为什么大家都叫你希特勒杀手？

亚伯拉罕：那是我的战名，他们在丛林中给我起的名字。

记：谁给你起的名字？

亚伯拉罕：我的老板。

记：你知道希特勒是谁吗？

亚伯拉罕：不知道。



ICRC

亚伯拉罕：其实，我参军是因为他们杀了我爸爸；而且我的朋友也都要去。所以，我和朋友们一起去那儿参了军。

记：因为你想找到杀害你爸爸的凶手吗？

亚伯拉罕：是的。

记：你认识他吗？

亚伯拉罕：是的。

记：那么，你做了些什么？

亚伯拉罕：我看到了他，他过来与我打斗，我杀了他。然后我逃进丛林，加入这些人，我为他们而战。他们看到我的所作所为后，就给了我一把枪。

记：你看到过很多人被杀吗？

亚伯拉罕：是的。

记：多少人？

亚伯拉罕：很多很多，很多人都被杀了。一些没参战的人，一些不属于叛军的人都被杀了——叛军头目杀了他们。

记：你自己杀过人吗？

亚伯拉罕：是的。

记：很多人？

亚伯拉罕：是的。

记者：多少？

亚伯拉罕：10个人。

记：怎么杀的？

亚伯拉罕：他们过来袭击我，我就跟他们都乐起来，他们来是要杀我。

记：你怎么杀死他们的？

亚伯拉罕：他们过来时带着武器，我就迎上去。当他们都到了并且“狼”开火后，我们就开枪打死了他们。我想当兵是因为他们杀了我爸爸。所以我就去那儿当兵了。

我不想回去

“祝福妈妈”上校

上校：我叫阿布·巴卡尔·卡马拉上校，大家一般都叫我“祝福妈妈”上校。我手下有978个人。还有176个希特勒杀手。他们有的9岁，有的10岁、11岁，最大的12岁。他们都被分在先遣队。他们都在战斗的最前线。当我命令一些20多岁的士兵去执行一些任务时，他们总是会害怕。但是，就像希特勒杀手一样，小兵们从来不会害怕。我信任他们，他们是我最好的士兵，因为他们执行我的任何命令。当我说“希特勒杀手，去抓他”，他们就会去抓你。如果我说“好了，那个人要被处决”，毫无疑问，他们一定会这样做。所以，我信赖他们。



ICRC

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本来一切都好。那时没有战争。后来，战争打响了，我们输了，所以爸爸死了，妹妹死了，妈妈走了。所以我只能自己走。

记：以前和家人一起时，你都做些什么呢？

亚伯拉罕：我和他们呆在一起。我去上学。

记：现在你想做什么？

亚伯拉罕：我想上学，想成为公职人员。

记：你长大后想做些什么？

亚伯拉罕：我想在办公室里工作。

记：你想念打仗的生活吗？你还想回去战斗吗？



ICRC

亚伯拉罕：不，我不想回到那里去了！

记：你的上校阿布·巴卡尔要你回去和他一起战斗，你不得不去。

亚伯拉罕：是的，我必须回去。但是……如果他要我回去，我不会再回去，因为我不愿意再回去了。

记：但他说如果你不执行命令，他会杀了你。

亚伯拉罕：如果他叫我回去我说不的话，他也不能把我怎么样，因为我们已经不在丛林里了。如果他做了不该做的事，你们会抓他。

记：那么，你现在想做些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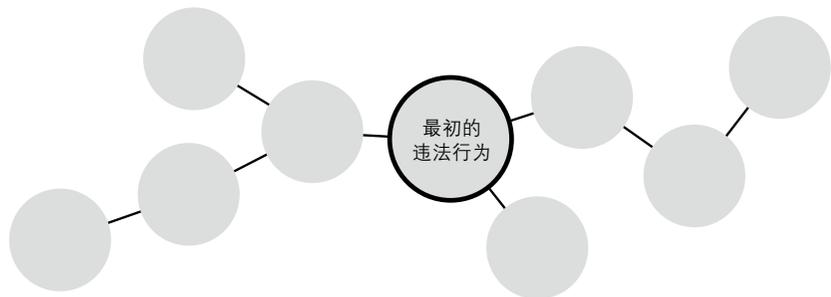
亚伯拉罕：没事做——我不知道。

仅凭几个人的所作所为不足以导致邪恶的发生，还要绝大多数人保持无动于衷，而这正是我们所有人都十分擅长的。

——茨威坦·托多罗夫
夫弗朗格-保加利亚文学理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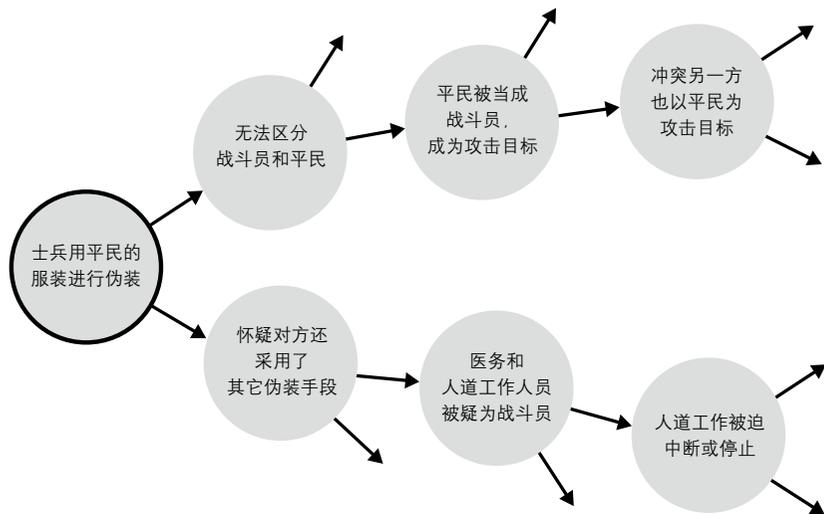
后果关系链

选择一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将其引发的一系列后果绘成图表。某些后果可能导致多个其它的系列后果。



示 例

在很多情况下，士兵换下军装身着便衣……



既往不咎或处置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根据你听到的故事，下列做法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会有什么影响：

- > 对违法行为的实施者采取行动？
- > 不对其采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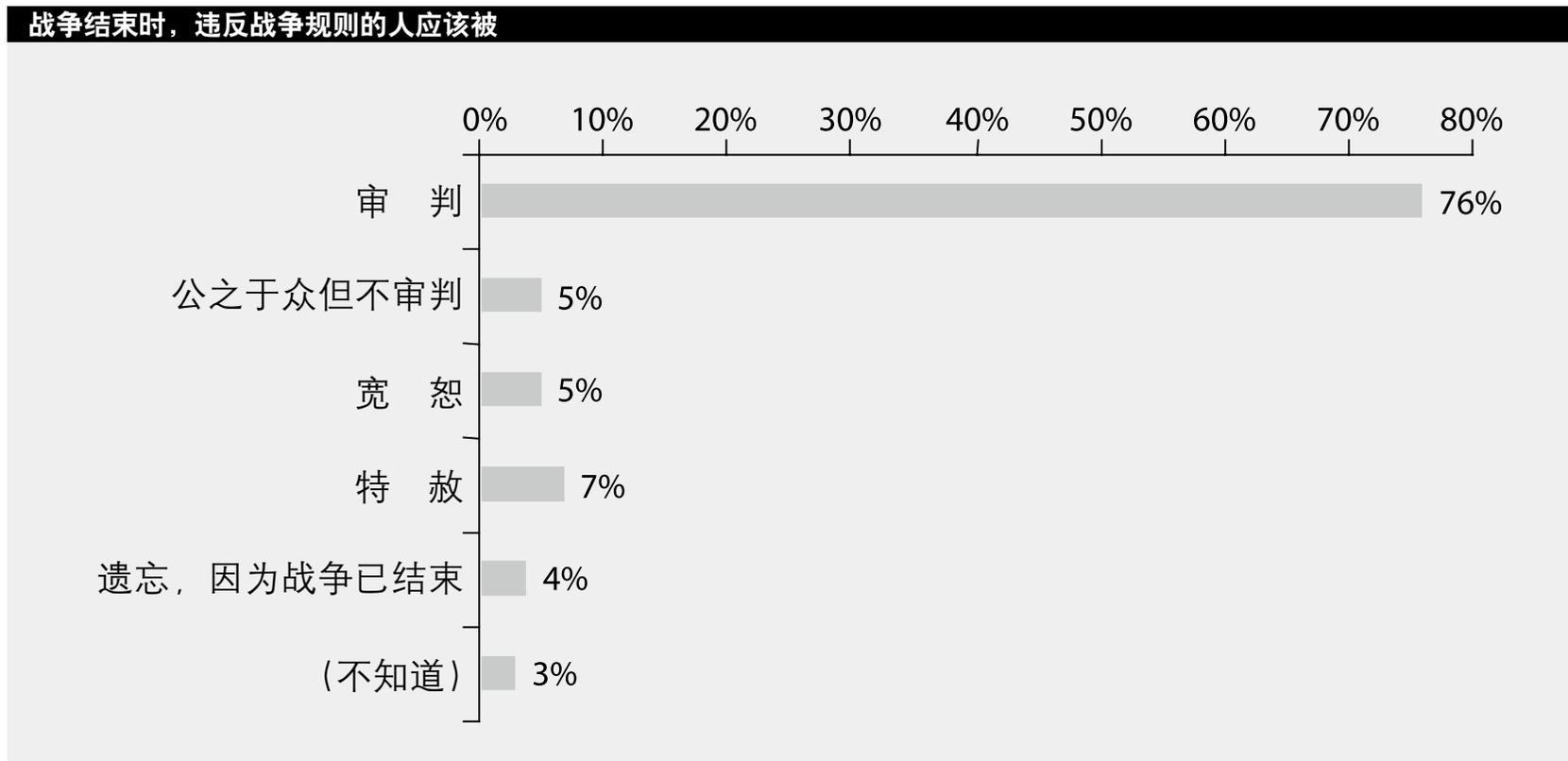
根据你听到的故事，下列做法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实施者**会有什么影响：

- > 对其采取行动？
- > 不对其采取行动？

根据你听到的故事，下列做法对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社会**而言会有什么影响：

- > 对违法行为的实施者采取行动？
- > 不对其采取行动？

关于如何处置违反战争规则者的各种观点



1998年—199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6个国家(其中12个近期经历过武装冲突)进行了一项名为“战争中的人们”的调查。这些图表显示了被调查者的观点。

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责任

第一套词组

 ² 它们可以是国内法院	¹ 法院是	负责
严重违法行为的人。	审理和处罚	实施了
或是国际法庭/法院。		

第二套词组

 其军事指挥官	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的人采取行动。	搜捕和起诉
¹ 政府	禁止和惩治严重违法行为的国内法律。	³ 政府还必须确保
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的人。	负责制定	被指控
对其控制下的	² 最终由政府负责	

第三套词组

 并阻止违法行为。	交由军事法庭处理	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的人。
负责监督国际人道法的适用	并采取纪律措施。	¹ 武装部队或团体的指挥官
将其控制下的	² 他们必须报告	³ 他们还负责
所有的违法行为		

* 带数字标识的是新句子

如果学员问道……

学员可能会自己提出为什么交战各国要接受并遵守战争规则的问题，以下提示可以用于帮助他们思考这类问题。

多数情况下，对这样的问题建议使用“难题角”的教学方法(见《方法指南》)另外，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你们也许会考虑以下方法：

1. 如果我正在赢得一场战争的胜利，为什么我要遵守那些限制我行为的规则？

- a. 着眼于你方的长期利益。你想在国际上被视为罪犯吗？
 - b. 如果你方开始失利怎么办？(想一想历史上的一些事例，有些交战方认为他们不会失败，但最终却失败了。)当你的人民需要保护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呢？
 - c. 政府遵守规则的原因包括：尊重人的尊严；法律义务；改善和平前景；被起诉的风险；在军队中贯彻纪律的价值；为了获得战区人民的支持并在本国及海外获得公众的支持；并相信敌方会继而也遵守规则。
 - d. 虽然武装组织不参与制定国际人道法，但所谓交战一方，他们其实也有同样的理由体会接受并遵守法律规则的义务。武装组织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原因包括：渴望赢得战区人民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的好口碑。
-

2. 如果这些规则总是被违反，那么为什么还需要它们？

- a. 这些规则并非总是被违反。大多数时候它们都被遵守。
- b. 对规则的遵守会成为一条新闻吗？通常，只有违反规则的情况发生时才会成为新闻。
- c. 即便没有获得完美的遵行，这些规则仍然保护了許多人。
- d. 违反规则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战斗员不怕受到制裁。这就是为什么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本国的军队和民众熟识国际人道法，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确保该法律得到执行。

如果学员问道……

3. 为什么要浪费资源来照料敌方俘虏？

- a. 如果你不善待敌方俘虏，那么当你方人员被敌方俘虏时，这对他们会意味着什么？
 - b. 为俘虏提供基本生活供给，通常不会影响你自身的战斗力。
-

4. 谁来确保这些规则被遵守？

- a. 卷入武装冲突的政府承担着确保国际人道法受到遵守的主要责任。同时，武装组织也有义务遵守人道法。
 - b.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预防并阻止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搜查以及惩治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
 - c. 国际社会在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工作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例如建立刑事法庭等国际机制。
-

躲过袭击的牧羊人？

来源：“游牧的阿富汗牧羊人延误了对塔利班路边埋弹手的致命打击”，迈克尔·埃文斯，时代在线，2009年5月5日，见<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6222494.ece>]

游牧的阿富汗牧羊人延误了 对塔利班路边埋弹手的致命打击

四名塔利班叛乱分子出现在牛仔路的一座桥头，开始挖洞，准备放置路边炸弹。一架赫尔墨斯无人驾驶航空器在他们上方9000英尺的地方掠过，将这一景象发给了英军指挥官。

很快，两架比利时空军的F16战斗机向这里飞来，准备消灭这伙人。就在他们开始俯冲，准备发动攻击时，无线电中传来一声大喊：“停下，不要开火——有个放羊的男孩过来了。”

果然，一个年轻的阿富汗牧羊人带着几只羊正朝这座桥走来。世界似乎停滞了。F16战机的飞行员仍处于戒备状态。塔利班继续填埋爆炸物，英国军官越看越懊恼——他就在这座桥附近的作战室里，这是德里前沿作战基地往北的战斗群指挥部，位于中部赫尔曼德省的巴斯营地内——却只能眼巴巴地看着牧羊人缓缓行进。

(……)离得最近的基地是哈桑阿巴德巡逻基地(……)，这座桥是“三号桥”。

就算叛乱分子意识到F16战机的存在，后者却并未阻止他们的行动——他们当中的两个人继续作业，第三个人开始拿着金属线往回走，然后消失了。显然是首领的第四个人已经骑着摩托离开了。

最后，牧羊人安全地离开了这一区域，战斗机得到了进攻的指令。不过他们并没有投下足以破坏这座桥的重达500磅的炸药。其中一架战机呼啸而至，用30毫米的机关炮扫射这一地区，此时两名塔利班几乎已将简易爆炸装置填埋完成。他们都死了。

拿着金属线的叛乱分子已经骑上摩托车向南驶去，赫尔墨斯无人机跟在他身后，发回照片告知F16战机的飞行员他的去向。他进了一个大院，换了衣服，然后再次驱车前往集合地点，那是一个塔利班指挥中心。他成功逃脱了。

第二天凌晨4:30，一百名士兵从哈桑阿巴德基地出发前往三号桥。随同前往的是两名美国海军陆战队的炸弹处理专家(……)

进展十分艰难。经过一夜塔利班可能已经放置了更多的简易爆炸装置。每个巡逻“编队”有一名士兵拿着金属探测器扫过面前的地面，剩下的人跟在后面，知道塔利班正从罂粟和麦田里窥探着。此时，天渐渐亮了。赫尔墨斯450注视着我们的进展。那熟悉的引擎声令人感到安慰。

(……)

我们毫发无伤地抵达了三号桥。这段路程——直线距离两公里——花了近五个小时，部分原因是要对一个怀疑被塔利班使用的大院进行搜查。(……)士兵们四散开来，控制了这一区域，确保这座桥附近没有隐藏什么可能引爆炸弹的人。

25岁的艾德·哈特斯利中尉(……)靠近怀疑放置了简易爆炸装置的地区，他匍匐在地，开始用刀子轻轻挖地，并用漆刷舀出干土。剩下的人只能等待。

年轻的中尉发现了充分证据，确认此处放置了简易爆炸装置。美国海军陆战队的两名炸弹处理专家随即开始行动。他们揭开四个相互连接的装有爆炸物的迫击炮弹，这种装置被称为“雏菊链式连接”装置。

他们拿起炸弹，将其带离三号桥，此时他们只穿着普通的防弹服和防护帽。他们用自己的爆炸物将炸弹包裹起来，撤后一定距离，然后发出信号：“60秒，低头”(……)捂住耳朵，带着防护帽的头紧贴胸口。

炸弹被摧毁了，我们回到了营地。这个爆炸装置是前一天下午5点左右放置的；现在是第二天上午11:30，七个小时紧张的任务使这一百人都已筋疲力尽。

这不过是处理了一个简易爆炸装置而已——在这里，这样的装置还有很多。

来源：马尔科·萨索利、安托万·布韦耶、安妮·昆廷，《战争中的法律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1，第2311-2312页

躲过袭击的牧羊人？

法律原则和分析：

在发动攻击时，士兵/飞行员/指挥官必须只能瞄准军事目标。一旦认定攻击目标为合法，攻击者就有义务谨慎选择攻击的时间和方式(使用何种武器和战术)，以减少平民伤亡和对民用物体的损害。这种思路是由区分原则、比例性原则和预防原则决定的。

如果我们将这些原则(见“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表)应用于眼前的案例，可以得出结论：

- 放置路边炸弹的叛乱分子是合法的军事目标——**区分原则**；
- 男孩出现在该地区意味着对叛乱分子的攻击可能杀害平民(那个男孩)并损害平民财产(羊群)。指挥官和飞行员必须评估：攻击造

成的平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与消灭叛乱分子所获得的军事利益相比是否过分——

比例性原则：

- 通过推迟攻击行动，指挥官在设法打击目标(叛乱分子)的同时，保全了男孩的生命——**预防原则**。

在这个案例中，攻击者为救这个男孩所付出的代价是危险的拆弹行动。等待牧羊人离开该地区意味着攻击者不再可能消灭叛乱分子；而且还会危及飞行员的生命。攻击者也可以决定不推迟进攻。只要进攻导致的伤亡和平民财产损失与所获得的军事利益相比并不过分，这样的决定在国际人道法上就是合法的。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内容和互补性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互为补充。二者共同构成了为陷于暴力局势者提供全面保护的框架。

人权法是通过条约或习惯确立的一套国际规则，在任何时期、任何情况下对所有人适用。人权法的目的是保护个人的生命和人格尊严免受政府专制行为的侵害。因此，即使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法也仍旧适用。

但一些人权条约允许政府在出现公众紧急状态时限制或中止某些权利(如：迁徙的自由、人身自由和安全、结社自由)，尽管这种限制仅限于极为严峻的局势。尽管如此，仍有一些“核心”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加以限制或中止其适用，包括公众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核心”人权包括：

- 生命权；
- 禁止酷刑；
- 禁止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
- 禁止侮辱性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禁止奴役；
- 禁止对某人定罪或处罚，如其行为在发生时并不属于犯罪。

国际人道法于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道法是通过条约或习惯确立的一套规则，专门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国际人道法的目的是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人员的生命和人格尊严，并对作战方式加以限制。因此，国际人道法旨在限制战争造成的苦难和损害。鉴于国际人道法规则就是针对武装冲突的极端局面而设定的，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限制或中止这些规则的适用。因此，国际人道法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者的一套基本规则，其中必然也包括了人权法的“核心”规则。

	人权法	国际人道法
适用的时间范围	任何时期	武装冲突期间
可否限制或中止适用	在公众紧急状态期间可以，但“核心”人权除外	不可以
保护的對象	受政府专制权力影响的个人	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个人
约束的对象	政府	政府、武装团体、个人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内容和互补性

人权法

人权法的首次出现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期，当时法国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美国通过了《人权法案》。在联合国的影响下，随着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人权法真正开始发展。

1966年，在联合国支持下缔结了两项重要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标志着“第一代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标志着“第二代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一个公约成为许多其它条约及关于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国内宪章的范本。但第二个公约却由于各国在执行该公约时的能力差异而未能充分发挥其影响。

有一种新的趋势将某些权利称为“第三代人权”，例如，民族自决权、少数群体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或健康的环境等等，但这类人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仍未有定论。

人权的重要性也已得到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认可，例如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及非洲联盟。这些组织制定了一系列区域性人权条约。一般而言，执行人权法的责任首先应由国家承担，但大多数此类文书都建立了执行机制，其形式有：实际的司法机构(如：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准司法机构(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或报告机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也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是一套旨在限制战争苦难的国际规则。为实现这一目的，国际人道法：

- 约束作战行为，特别是通过对作战方式和手段加以限制；
- 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人员，特别是平民、受伤、染病和遇船难的战斗员、战俘及其他与战争有关的被拘留者。

这套法律来由多种不同的起源发展而来。

- 在某些情况下，基于当地习惯形成的不成文规则约束武装冲突中的行为。
- 在另一些情况下，交战方缔结双边协议。
- 各国在某些情况下还会颁布约束其军队的法章。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内容和互补性

此类规则通常只对一次战役或一场特定冲突有效。而且这些规则并不统一，它们因时间、地点及传统而异。

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为当代国际人道法奠定了基础。该条约通过后，国际人道法在不同阶段不断演变发展，以限制武器的技术革新和新型冲突的出现所造成的破坏。现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是最重要的国际人道法条约。

国际人道法从现实和实用的角度在军事必要性和人道原则之间实现了平衡。具体做法是禁止交战方引起就实现合理军事目标而言不必要的痛苦、伤害或破坏。

国际人道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要受到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约束。但这些规则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例如，未达到武装冲突水平的暴动或孤立、零星的暴力行为。

国际人道法针对的是武装冲突的现实，仅约束冲突中引起人道关切的那些方面(战时法)。它并不考虑诉诸武力的原因或合法性(诉诸战争权)；因此，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对所有交战方同等适用。

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法规则。此外，国际人道法文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防止和惩治违反该法律的行为，搜捕并处罚那些实施了“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之人。

在国际层面，为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国际社会也采取了相应措施。一个常设机构——国际真相调查委员会——于1991年成立，主要目的是调查有关“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及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指控。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世界范围内建立了若干国际及“国际化”的刑事法庭，审判和处罚在特定背景下实施了此类罪行的人。1998年，国际社会成立了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进行管辖，无论这些罪行在何处发生。

儿童兵与国际法

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都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保护。人权法上的保护来自于儿童基本权利的总体框架，而国际人道法上的保护则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特定需要。

这两套法律体系中都有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规则。作为儿童兵，他们参与武装冲突的形式不仅限于帮助战斗员(搬运武器、执行侦察任务、送信，等等)，还包括实际参与战斗。

1977年订立的《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件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是首先应对这些问题的国际条约。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一附加议定书》要求政府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15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与战斗。该议定书明确禁止招募此类人员参加武装部队，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招募15岁至18岁之间的儿童时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在这一问题上更为严格。该议定书不仅禁止招募15岁以下的儿童，还禁止他们实际参与战斗。

人权法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反映在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当中，该公约同样以15岁为最低年龄。事实上，公约的相关规定再现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因此，同《第一附加议定书》一样，该公约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15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与战斗，并禁止招募此类人员参加武装部队。公约还鼓励各国政府在招募15岁至18岁之间的儿童时，优先考虑年龄最大者。从一开始，公约中的这些条款就

引发了大量批评。一个原因就是：这是公约唯一背离“儿童”的一般定义(18岁以下的任何人)之处，而这些条款应对的恰恰是儿童可能面临的最危险境地之一——武装冲突。此外，这些条款不仅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内容，还可能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他们忽略《第二附加议定书》中更为严格的标准，后者规定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绝对而且更为全面的禁止性规则。

鉴于公约所引发的批评，同时随着国际社会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和关注不断提高，在《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后几年之内，就出现了将招募入伍和参加战斗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的动议。

经过国际社会逾十年的努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生效。根据该议定书，各国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中未满18岁者不直接参与战斗。议定书还将强制招募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并要求各国政府提高15岁的自愿应征入伍最低年龄。此外，议定书还规定，非国家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招募或在战斗中使用未满18岁的人员。

将参与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从15岁提高到18岁，是对之前国际人道法所提供的保护的进一步强化。这一做法进一步显示了国际社会的愿望和决心，即保护所有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特别是要防止他们直接参与战斗。

笔记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ICRC创立于1863年，它发起了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CRC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推广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ICRC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之一，目前在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



ICRC

MINI EXPLORING HUMANITARIAN LAW
The essence of humanitarian law

2A图片集：限制破坏性



1A



3A



6A



9A



4A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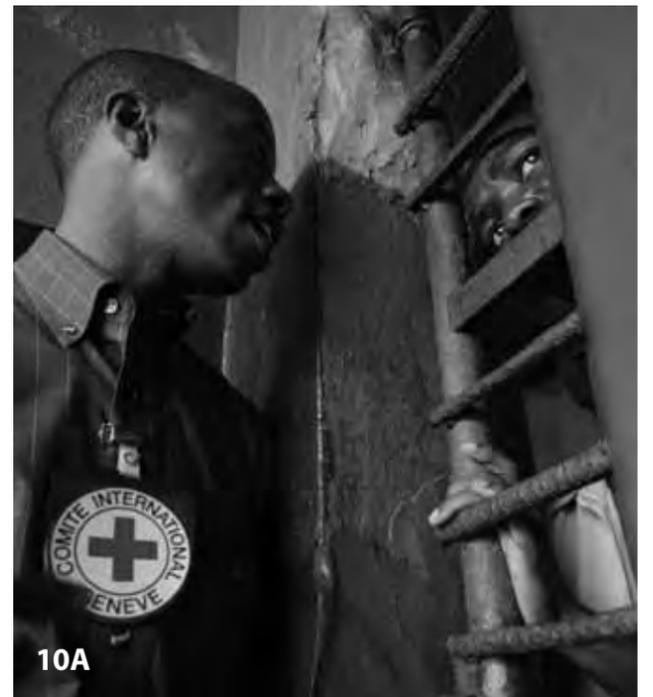
2A



5A



8A



10A

1A 援助卢旺达难民。扎伊尔/卢旺达，戈马市，1996年。照片：Bo Mathiesen / ICRC；2A 指出雷区的标牌。尼加拉瓜，1998年。照片：Mary Anne Andersen / ICRC；3A 泰国依仓 (Nong Chan) 难民的到来，1980年。照片：Jean-Jacques Kurz / ICRC；4A 被毁坏的墓地。黎巴嫩，贝鲁特，1982年。照片：Luc Chessex / ICRC；5A 被毁坏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车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992年。照片：Roland Sidler / ICRC；6A 被军队破坏的房屋。东耶路撒冷，1997年。照片：Thierry Gassmann / ICRC；7A 被毁坏的东正教教堂。科索沃，1999年。照片：Boris Heger / ICRC；8A 哈德鲁特 (Hadrut) 的难民。亚美尼亚/阿塞拜疆，1991年。照片：Zaven Khachikian / ICRC；9A 一名13岁的克伦尼士兵准备进行一场即将开始的地面攻击。缅甸，1999年。照片：Dean Chapman / Panos Pictures；10A 与被关押者进行讨论。菲律宾，奎松城监狱，1998年。照片：Willy Abcede / ICRC。